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0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3-038号),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即2023年9月23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广新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新集团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广新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301,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129.65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4年9月23日,公司收到广新集团《关于增持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广新集团

(二)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2022年12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广新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78%的股份(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广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55,125,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1%。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广新集团未披露过其他对本公司的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和种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广新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即2023年9月23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广新集团将综合考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权益变动、豁免要约的相关要求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广新集团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结果

截至2024年9月22日,广新集团增持计划期限届满。2023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0日期间,广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301,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129.65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广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66,427,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9%。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广新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四)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一)广新集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55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名,实际参会董事10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公司董事长王海龙先生在总经理空缺期间代行总经理职责,直至公司按程序聘任总经理为止。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56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暨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傅世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傅世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傅世学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傅世学先生的辞职自其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傅世学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推动公司"一体两翼"发展战略的实施、新能源、新材料产业落地以及公司规范运作、经营发展等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傅世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公司董事长王海龙先生在总经理空缺期间代行总经理职责,直至公司按程序聘任总经理为止。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2024-10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融资新增担保及已有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经营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通过质押、信用保证为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须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有效期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已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裁对于单笔对外担保金额低于人民币125亿元进行决策。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总裁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

(一)已有担保进展情况

1、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前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0亿元。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万众育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持有的不动产资产提供相应抵押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提款,目前贷款余额3.9亿,期限共计5.5年。

根据公司与工商银行的沟通,除前述抵押担保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苏州傅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傅江")作为苏州万御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万御")的股东,以持有的苏州万御70%股权项下收益权提供相应的质押担保。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苏州傅江已与工商银行就前述融资事项签订质押担保合同,为公司相关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10亿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止。

(二)新增担保事项一

1、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前期向工商银行申请贷款22亿元,期限3年,已完成提款,目前贷款余额12.37亿。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天津万澜听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万澜")、天津津永万逸共创共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津永")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津万澜、天津津永已分别与工商银行就前述融资事项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相关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22亿元,担保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三)新增担保事项二

1、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前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贷款10亿元,已完成提款,目前贷款余额3.4亿,期限为4年。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盐城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万科")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盐城万科已与招商银行就前述融资事项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相关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3.4亿元,担保期限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4年5月30日

注册地: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总股本:11,930,709,471元

法定代表人:郁亮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相关资产经营、物业服务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万科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15,048.50亿元,负债总额11,019.17亿元,净资产4,029.34亿元;2023年1月-12月,营业收入4,657.39亿元,利润总额298.05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63亿元。

截止2024年6月30日,万科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14,228.19亿元,负债总额10,377.62亿元,净资产3,850.57亿元;2024年1月-6月,营业收入1,427.79亿元,利润总额-80.57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52亿元。万科更多的财务信息也可查阅公司的定期报告。

万科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了信用保证,具体可以查阅公司的定期报告以及担保公告,此外也以所持资产为自身融资提供了抵押或质押。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万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913.58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6.4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912.5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08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为1,008.36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将为40.21%。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11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43,710,8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54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于董事长章启诚先生因公出差,不能现场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其他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郑联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章启诚先生、黄伟建先生、方敬华先生、支炳义先生、陈丽英女士及独立董事贲圣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官勇华先生出席,首席风险官王跃军先生、运营总监吴林惠先生和合规总监孔万斌先生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黄伟建同志不再担任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9,588,232	99.7635	2,161,538	0.1239	1,961,120	0.112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黄伟建同志不再担任董事的议案	385,287,622	98.9413	2,161,538	0.5550	1,961,120	0.503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特别决议议案,所有议案均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舒瑜、李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9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4年6月24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降解新材料"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5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

在武汉光合联合产权交易所宜昌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对降解新材料100%股权挂牌公示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向联交所提交了受让文件并缴纳4,500.00万元保证金。2024年9月14日挂牌期满后,联交所确定宜化集团为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2024年9月23日,公司与宜化集团签署《湖北省整体产权及控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价格为挂牌底价15,118.75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宜化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大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住所: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

主营业务:矿产品(不含限制、禁止经营的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销售;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化工技术咨询;化肥制造及销售;化工设备制造及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火力发电;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及代理(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宜化集团100%股权。

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536,212.96	3,325,698.44
净资产	1,896,379.40	1,592,856.23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50,460.52	2,675,183.58
净利润	157,649.86	916,674.96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标的企业的100%股权。

2.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15,118.75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产权交易机构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汇入产权交易机构指定的结算账户。

3.受让方享有或承担过渡期损益。

4.甲、乙双方就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且在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受让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说明

公司对降解新材料提供的借款将于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前归还,公司为降解新材料提供的担保将于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前解除。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湖北省整体产权及控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4-06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至8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至8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能源电力	3621	4616.43	20.16%
水资源与环境	934	1029.93	-7.14%
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	1020	1788.23	-14.29%
其他	684	212.86	67.14%
合计	6259	7647.44	7.06%

注:

1.能源电力业务包括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火电、电网等;

2.水资源与环境业务包括水利、水务、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

3.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业务包括市政、房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机场、港口与航道等;

4.其他业务指除以上三项业务外的业务;

5.上表中分项数据加总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境内	6172.09	4.23%
境外	1475.35	20.72%
合计	7647.44	7.06%

注:上表中分项数据加总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主要签约合同情况

2024年8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湖南省辰溪县柏水都能电站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52.06
2	刚果尼亚松盖阿煤矿开采项目施工合同	28.59
3	内蒙古能源克保百万千瓦风储基地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26.38
4	塞尔维亚弗尔沙茨5×40MW光伏项目	23.41
5	海南格尔木海山口抽水蓄能电站厂房发电系统及尾水系统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合同协议书	17.01
6	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工业集聚区小寨坝片区热电联产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15.81
7	越南荷乐200MW风电场项目总承包合同	13.86
8	贵州能源集团普定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项目一期标段—600MWp光伏场区EPC总承包工程	12.53
9	甘肃玉门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工程施工合同	10.62
10	乌兹别克斯坦国际金融科技大学项目	8.65
11	厄瓜多尔瓜亚斯州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7.62
12	牦牛山风电项目风电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Ⅱ标段合同文件	7.53
13	苏地2023-WG1-32号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6.98
14	乌干达LEM公路项目	6.68
15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B4标施工合同	6.54
16	乌干达伊莎萨-卡通谷鲁(B8公里)道路升级建设项目	6.13
17	贵州能源集团普定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项目二期标段—光伏场区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5.75
18	宾埔寨班选柳古省60MWac+24MWh光伏储能项目	5.46
19	云南省云县李家村光伏发电项目设备采购及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5.12
20	嘎纳县大河100MW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5.00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09日(星期三) 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5日(星期三) 至10月0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qzhengquan@iliqu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09日 下午 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09日 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裁:徐瑞泽

独立董事:戴国强

董事、财务总监:胥德才

董事会秘书:吴磊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09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5日(星期三) 至10月0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qzhengquan@iliqu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崔娜

电话:0532-58668898

邮箱:lqzhengquan@iliqu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804,29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220,550.9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00元/股-5.0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7.0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2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804,293股,占公司总股本公司总股本(2024年8月29日的总股本842,425,651股)的比例为1.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6元/股,最低价为5.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220,550.96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至9月29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ynda@cynda.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30日通过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16:00-17:00

(二)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现全先生、独立董事袁成雷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门亮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江广同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至9月29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ynda@cynda.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43-2328187

邮箱:cynda@cynd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24-032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08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4日(星期二)至09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sanji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08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08日上午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当值总裁:庄海燕

独立董事:蒋奋

财务负责人:林嘉凯

董事会秘书:俞贵国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08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4日(星期二)至09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sanji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俞贵国

电话:0574-83886893

邮箱:investors@sanji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89.9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6,699.04160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97元/股-6.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为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12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2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0,89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48 元/股,最低价 5.9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6,990,416.0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